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的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金额以2023年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欢庆

刘华凯

吴建东

2024年3月28日